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來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雲永泰
訴訟代理人　黃耕鴻律師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4項）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該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準此，裁定停止執行，須以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始得為之。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

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又所謂「急迫情事」，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至於是否合於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但書所定之不得裁定停止執行之要件，則係於查明並認定合於該條項本文所定之有避免難於回復損害且有急迫性要件之前提下，始需續予衡量。又暫時權利保護程序與本案救濟程序不同，在時間壓力下，性質上屬於簡略程序，對於停止執行決定之要件事實認定，僅能適用較本案救濟程序審查密度較低的審查模式，是有關事實方面訴訟資料，限於現存的證據方法，應由聲請人就難以回復損害且急迫之情事盡其釋明責任，法院不能於聲請人未為釋明情況下，逕行准許停止執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7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本件駕駛人薛芳華為聲請人員工，其於115年4月9日因駕駛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牌照）營業用小貨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相對人認聲請人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民國115年8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ZGZ99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本案號牌自代保管物件當日起算吊扣等情。惟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依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意旨之統一見解，應限車主與駕駛同一人時始有適用，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縱認因修法而已將車主納入處罰範圍，惟聲請人已持續宣導禁止酒後駕車，駕駛人薛芳華個人違反聲請人管理要求，非聲請人所指示、容任或所能預見；而系爭牌照於115年4月9日遭查扣，系爭牌照非可替代物，查扣將致該營業用小貨車無法上路而持續發生損害，使該營業用小貨車於訴訟期間完全喪失使用功能而

無法消化訂單，並因而無交易價值，且聲請人除需租賃空間停放外，已流失之運輸時程、客戶信賴、履約機會均無法恢復原狀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於本件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相對人並應於停止執行裁定送達後，立即返還系爭牌照，或為其他回復該車得合法領牌行駛所必要之處置。

三、經查：

聲請人經相對人以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聲請人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本案號牌自代保管物件當日起算吊扣，嗣聲請人對原處分不服，於115年8月26日提起行政訴訟，由本院以115年度交字第3254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並函請相對人陳述意見。聲請人雖以前詞主張本件有情況緊急，若待本案判決將難以回復損害等情，惟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後，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業已修正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其立法理由即為「最高行政法院作出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統一見解，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須於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時，始應適用。其理由係該項所明定之處罰對象僅為『汽機車駕駛人』，且同條第7項已另有明文針對『汽機車所有人』明知他人駕駛其汽機車酒駕訂有處罰規定，爰第9項規定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時始有適用，以符處罰法定原則。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與本條自108年起多次加嚴酒駕防制所為修法意旨，酒駕扣牌規定不以同一人為限，並不相同，考量吊扣牌照係針對『汽車所有人』之處分，與『汽車駕駛人』酒駕違規行為之處罰對象不同，為明確規範裁罰主體，爰刪除原第7項後段及修正第9項之處罰主體文字，以定明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吊扣牌照規定」，而本件行為時及原處分裁處時，均在修正施行後，經形式審查尚難認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而原處分為吊扣牌照處分雖致系爭車輛無法供駕駛而生經濟上之損害，依其損害性質及態樣，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能或難以回

復，亦非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難認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潘韋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苑珍